

內政部主管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  
111年度截至第4季止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
1	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	無			
2	(以下空白)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⋮					

製表人：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- 註: 1.單位預算查填範圍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、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、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等二級用途別科目；附屬單位預算填範圍包別科目。
- 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- 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OO機關列示。
- 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

單位: 元

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
括對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等用途